

附件三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

2010年9月修訂

● 治療性用藥對象

H5N1 流感調查病例(病例定義<http://www.cdc.gov.tw/public/Data/081016111071.pdf>)

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(病例定義

<http://www.cdc.gov.tw/public/Data/081016193571.pdf>)

伴隨危險徵兆之類流感患者¹

具重大傷病或心肺血管疾病、肝、腎及糖尿病等之類流感患者¹

經醫師評估需及時用藥之孕婦¹

過度肥胖之類流感患者¹

● 預防性用藥對象

H5N1 流感「疑似病例」、「極可能病例」或「確定病例」之密切接觸者

● 其他

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/副指揮官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

¹詳閱疾病/徵兆類別代碼一覽表

疾病/徵兆類別代碼一覽表

一、心肺血管疾病、肝、腎及糖尿病

慢性肝病及肝硬化：571。

糖尿病：250。

心肺血管疾病：

1. 風濕熱及風濕性心臟病：390-398。
2. 缺血性心臟病：410-414。
3. 肺性循環疾病及其他形態之心臟病：415-429。
4. 慢性肺部疾病：490-519。
5. 氣喘：493。

腎臟疾病：

1. 急性、慢性絲球腎炎：580,582。
2. 腎徵候群：581。
3. 腎炎及腎病變，未明示為急性或慢性者：583。
4. 急性、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：584-586。
5. 腎硬化，未明示者：587。
6. 腎功能不良所致之疾患：588。

二、孕婦：

領有國民健康局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。

三、過度肥胖：

BMI \geq 35.0

四、重大傷病：

健保 IC 卡內具註記為重大傷病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。

五、危險徵兆：

- 呼吸急促（運動中或是休息狀態時）
- 呼吸困難
- 發紺（缺氧）
- 血痰
- 胸痛
- 意識改變
- 低血壓

另兒童之危險徵兆尚包含呼吸急促或困難、缺乏意識、不容易喚醒及活動力低下。